

# 桃園縣老年縣民獎勵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府法二字第 0930330627 號令公布  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府法二字第 0960213294 號令修正公布  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法規字第 0970440838 號令修正公布  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府法規字第 0990251065 號令修正公布

第1條 桃園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，發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獎勵金（以下簡稱三節獎勵金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2條 凡年滿六十五歲之縣民，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，由本府發給每人每節獎勵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。但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者，即得發給。

第3條 獎勵金由本府委託  鎮市公所於每年三節前五日匯入各老人之郵局帳戶或  鎮市公所指定之金融機構。如有特殊情形  經申請核准者得以現金發放。

第4條 本縣各  鎮市政事務所應於每年  三節前一個月將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縣民名冊送交各該  鎮市公所。造冊日期以每節日前卅日為截止日，造冊後至各該節日前若有戶籍異動或死亡登記，已領取獎勵金者免予追繳。

第5條  鎮市公所收到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後應於十日內篩檢並編造名冊，且依第三條規定辦理發放。

第6條  鎮市公所應通知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縣民提供郵局或指定之

金融機構帳戶資料，未於限期內提供者，視為放棄；申請核准發放現金者，未於該節翌日起三個月內領取時，亦同。

第7條 對發放資格有異議者，應於該節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  鎮市公所辦理復    
經復  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  應辦理補發

第8條 本府得隨時抽  領取旺節獎勵金之  
資格，如有不合規定者，應停發並追回已領之獎勵金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，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9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10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  
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有關調高獎勵金為二千五百元部份，自本縣升格為準直轄市起施行。